**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參考範本**

**10710**

1. 本參考範本係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2. 按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招攬並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委任期貨商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事宜，並負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AML/CFT)之相關責任，有關AML/CFT作業，應依雙方約定之分工原則辦理。
3. 期貨交易輔助人得辦理包括但不限下列AML/CFT相關作業︰
4. 受理期貨交易人開戶並辦理審查、客戶身分確認及評估作業。
5.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作業。
6. 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
7. 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8. 發現可疑交易審核。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上開作業之相關審查表單(例如︰AML/CFT聲明書暨檢核表，詳附件範例)，應於完成AML/CFT事項之審查後送交委任期貨商權責人員覆核或簽名(蓋章)確認。

1.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委任期貨商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惟期貨交易輔助人亦可同時辦理申報，委任期貨商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包括自身及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本公會。
2.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本參考範本訂定其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經理部門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